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6·1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1日19时55分，云南玉溪XX轧钢有限公司1050mm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6.588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6月11日23时32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云南玉溪XX轧钢有限公司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作了报告，同时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前期处置。6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新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XX镇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详见附件1），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事故单位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经营场所：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XX
镇 XX 村，经营范围：轧钢；钢材、炼铁炼钢用原材料及辅
助材料销售。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 1050mm 热轧优特带钢生产
线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制
定了新建 1050mm 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加热炉烘炉方案，
2021 年 12 月制定了 1050mm 热轧优特带钢生产线试生产安
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022 年 1 月制定了试运行方案，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试运行。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带钢车间 1#卷取机现场情
况：

1.打包机平台与运卷小车运行轨道设有安全防护栏，打
包机平台到卷芯外支撑之间防护栏杆长 4.3 米，高 1.05 米（按
工艺要求设置）；接卷位到打包机平台邻边防护栏杆长 2.76
米，高 0.75 米（按工艺要求设置）；接卷位长 1.35 米，高
0.58 米，宽 0.5 米。

2.打包机平台安全防护栏之间的间隙 0.2 米。

3.接卷位墩高 0.58 米，靠内呈直角三角形的斜面，斜面坡度约 30 度，斜面长度 0.21 米。

4.接卷位之间的距离为 0.77 米，地沟上部宽度 1.07 米，接卷位至运卷小车地沟高为 5.7 米。

5.在打包机平台设置有“当心机械伤人”、“注意安全，踏稳扶牢”、“当心烫伤”“严禁跨越轨道”、“禁止通行”5 块安全警示标志牌。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6 月 11 日 15 时 50 分左右卷取班组和机修班组中班人员接班，中班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机修班李某和在带钢车间正常巡检，19 时左右巡检到 1#卷取机 3#助卷处时发现油管漏油，李某和就用对讲机叫人过来一起维修。小班长李某某听到对讲机呼叫后，19 时 23 分左右向生产丙线大班长鲁某某报告称 1#卷取机的油管漏油，需要检修 20 分钟左右。鲁某某通知中控室操作工关停 1#卷取机，随后卷取班班长范某某组织人员和机修班组同步进行维修。卷取班组范某某、普某某检查打包机，机修班组李某某、李某和、郭某某、丁某某和普某某 5 人在 1#卷取机维修漏油的油管。由于 3#助卷处空间比较狭窄，顶部有滴水，丁某某和李某某就穿着雨衣进去维修，李某某在左边，丁某某在右边。19 时 50 分左右处理好漏油问题，处理完以后丁某某就往右边去开安全阀门，李某某从左边出来，从打包机平台与运卷

小车运行轨道安全防护栏之间的间隙中穿越，跨越接卷位时左脚踩滑不慎跌落至运卷小车地沟内。

（二）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卷取班长范某某就分别打电话给大班班长鲁某某和轧钢厂陈某某工程师报告，随后鲁某某就赶到现场查看，然后 20 时 03 分左右打电话给安全科长方某让他安排救护车来。20 时 10 分左右救援人员用担架把李某某抬上救护车送往新平县人民医院抢救，车间主任曹某等人跟随救护车一同前往。21 时左右，经县人民医院医生全力抢救，李某某已无生命体征，23 时 21 分左右医院出具死亡证明，经过李某某家属同意后把遗体送到新平县殡仪馆停放。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的应急处置评估组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本起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方面均能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应急处置要求开展救援工作。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组织本单位人员和请求新平县人民医院积极开展救援工作，救援方法可行得当，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资金保障落实到位。

目前，事故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事故单位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社会稳定。

三、事故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李某某，男，汉族，198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身份

证号码：530427198612XXXXXX，户籍地：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 XX 镇 XX 社区 XXXX 村 16 号，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带钢车间职工，从事机修相关工作。2010 年 3 月参加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与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签订续订劳动合同协议书（续订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转岗到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带钢车间工作，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转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06.588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其中：丧葬及抚恤费 99.297 万元，补助及救济费 6 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1.0588 万元，现场抢救费用 0.2327 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带钢车间机修工李某某违章从打包机平台与运卷小车运行轨道安全防护栏之间的间隙中穿越，在跨越接卷位时左脚踩滑不慎跌落至运卷小车地沟内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机修工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2)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车间、班组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发现打包机平台与运卷小车运行轨道的安全防护栏之间的间隙，导致人员能随意穿越，存在隐患未加以重视和处理。

(3)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格，安全管理较为松弛，现场“三违”查处不力，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开展员工转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二) 事故类别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6·11”事故为高处坠落事故。

(三) 事故性质

通过事故调查分析，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6·11”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某某，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带钢车间机修工。违章穿越打包机平台与运卷小车运行轨道的安全防护栏，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某某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开展员工转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打包机平台与运卷小车运行轨道的安全防护栏之间存在间隙，导致人员能随意穿越，存在隐患未及时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李某某，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健全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转岗安全培训缺失，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加以重视和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李某某，轧钢厂常务副厂长，负责轧钢厂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

力，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现场“三违”查处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责成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对带钢车间安全员方云、带钢车间生产丙线大班长鲁某某、带钢车间机修班大班长罗应平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严格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原因，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督促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源头上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的不安全因素，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从而达到生产和安全协调发展。严格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到班组、岗位和个人。

（二）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提高安全管理的意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探索有效安全管理方法和措施，有针对性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整体管理水平。

（三）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进行检维修作业时要认真分析岗位作业风险和危险有害因素，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检维修方案，严格按检修方案进行作业，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四）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反“三违”清查活动，对查出的“三违”行为要严肃处理，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要利用这次血的事故教训对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其作业必须遵章守纪安全意识，杜绝违章冒险蛮干行为。

（五）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要经常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组织开展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六）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发展的理念，提高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认识，制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各车间、班组的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平安长足发展。

- 附件：1.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 “6·11” 事故
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 “6·11” 高处坠
落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

云南玉溪 XX 轧钢有限公司 “6·11”

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9 日